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3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立杰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鄭淑琴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訴外人鄭淑琴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0728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鄭淑琴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鄭淑琴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。訴外人鄭淑琴於112年9月23日死亡，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402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選任被告為訴外人鄭淑琴之遺產管理人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 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系爭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葉家好